162412340160

惠水县好花红镇吉安村坡上组简家坡砂石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92（2020）

项目名称: 惠水县好花红镇吉安村坡上组简家坡砂石矿

委托单位: 贵州鑫鸿发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报 告 声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3、本报告涂改无效。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 号 01-06 层 10 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建设单位：贵州鑫鸿发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明权

项目负责人：王明权

电话：13885419336

邮编：550600

地址：惠水县好花红镇吉安村坡上组简家坡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昌光勇

报告编写：赵柯

审核：

签发：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8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19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工况证明
附件 3 危废处理协议

表一 工程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惠水县好花红镇吉安村坡上组简家坡砂石矿</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贵州鑫鸿发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惠水县好花红镇吉安村坡上组简家坡</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五眼砂、七眼砂、碎石</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五眼砂 4 万 t/a、七眼砂 4 万 t/a、碎石 4 万 t/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五眼砂 4 万 t/a、七眼砂 4 万 t/a、碎石 4 万 t/a</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6 年 8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6 年 6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7 年 7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惠水县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84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86.5 万元</td><td>比例</td><td>10.29%</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84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86.5 万元</td><td>比例</td><td>10.29%</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法规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1 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
技术性文件：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惠水县好花红镇吉安村坡上组简家坡砂石矿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3、惠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惠水县好花红镇吉安村坡上组简家坡砂石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6 年 9 月 26 日。
4、贵州鑫鸿发建材有限公司《惠水县好花红镇吉安村坡上组简家坡砂石矿委托书》2020 年 3 月 28 日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水县好花红镇吉安村坡上组简家坡砂石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3 月 29 日。</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table>
<tr><th>监测项目</th><th>浓度限值</th><th>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tr>
<tr><td>总悬浮颗粒物</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td></tr>
</table>
（2）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
<table>
<tr><th>监测项目</th><th>类别</th><th>标准限值</th><th>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tr>
<tr><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td><td>机械噪声</td><td>昼间：60dB（A）
夜间：50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able></td></tr>
</tabl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随着惠水县经济的高速发展，当地及周边房屋建筑、公路、桥梁、水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以致对建筑用砂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其中石灰岩是砂石生产的重要原料之一。该项目建设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项目已取得惠水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227312012017120122266）。

本项目位于惠水县好花红镇吉安村坡上组简家坡，矿区面积为 62900 m^2，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 15 万 t/a。项目总投资为 8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9%。本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量为五眼砂 4 万 t/a、七眼砂 4 万 t/a、碎石 4 万 t/a。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16 年 8 月由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由惠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惠环审[2016]49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6 月施工，2017 年 7 月竣工并调试。

受贵州鑫鸿发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62900m^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砂石生产线、破碎场、成品堆场等。项目总投资 8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9%。

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卫生清洁用水、绿化用水、防尘用水以及其他未预见水量；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旱厕，不外排，防尘用水经地表吸收后自然挥发。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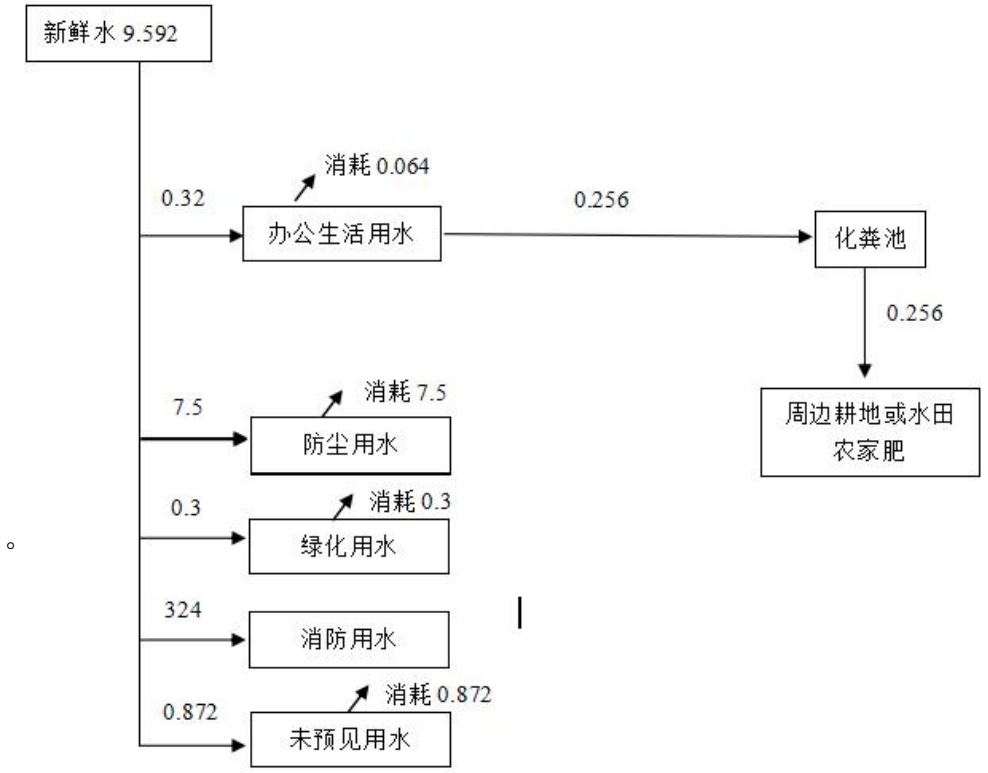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生产性项目，所产生污染物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和厂界开采、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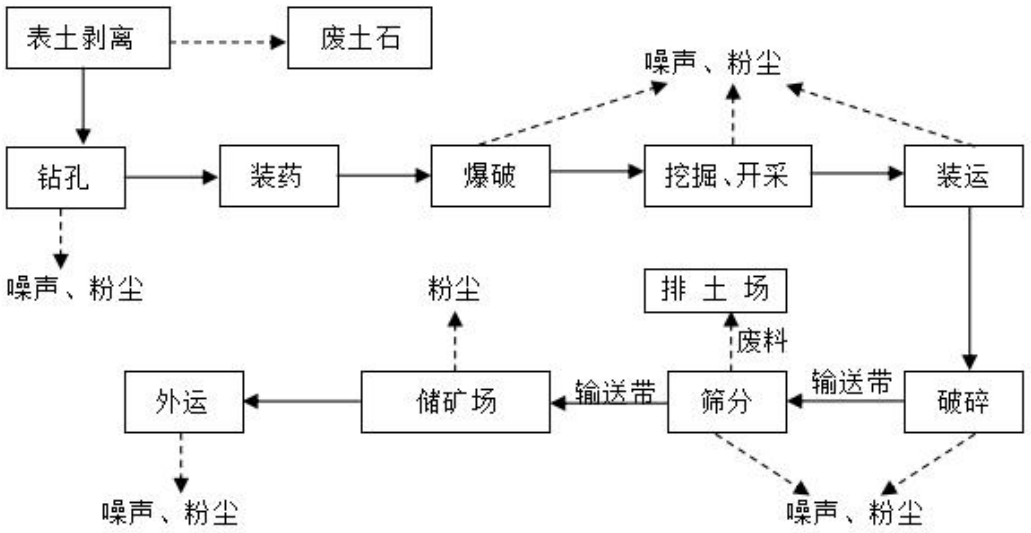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包括采矿钻机穿孔、爆破产生的粉尘；砂石破碎、筛分加工和堆存环节的产生的粉尘；场内矿山燃油设备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钻机穿孔、凿岩设备均采用带捕尘装置的设备和湿式凿岩，起尘量较小；砂石破碎、筛分加工和堆存环节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淋装置降尘后产生量较小；燃油设备包括挖掘机、装载机、自卸卡车等重型机械和车辆，产生废气，属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小。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气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采剥扬尘、钻机穿孔、爆破采取湿式作业；砂石破碎、筛分加工和堆存环节的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除尘设备进行降尘处理；采用经国家认可单位生产并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经过食堂排烟道通过烟囱高于食堂建筑 2m 排放。	采取湿式作业、安装使用喷淋除尘设备，破碎、打砂及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喷淋降尘、布袋除尘等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要求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饮食业油烟产生；项目产生粉尘通过喷淋装置去除，故未建设布袋除尘器；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场地淋滤水。

本项目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晴天或干燥天气，采场及运矿便道产生扬尘的喷洒水，通过地表吸收后下渗或自然挥发后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家肥，不外排。厂区不适合硬化地面，雨水自然下渗后自然挥发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间断	COD、BOD_5、SS、NH_3-N	食堂废水经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一同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生产抑尘用水。员工入厕废水经旱厕收集后，业主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灌，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修建防渗旱厕收集粪便，清掏用于农肥。	本项目未建设沉淀池，淋滤喷水通过地表吸收后下渗或自然挥发后消耗；本项目未修建食堂故无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直接进入旱厕，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淋滤喷水	连续	SS	在矿界四周设置截排水（洪）沟，矿界范围外的自然降雨通过排水沟，沿地形自然排放。在工业场地及排土场周边新建截排水（洪）沟，防止山水直冲工业场地，分别在矿区东侧和工业场地西侧各修建沉淀池 1 个，雨水经截排水（洪）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淋滤水中 SS 达标，用作抑尘用水，或从排水沟直接排放。	场地淋滤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作抑尘用水。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爆破过程，破碎机、装载机以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风机、水泵	机械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隔声罩、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本矿山爆破均在昼间进行，且爆破次数较少，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同时为减轻运输车辆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运输车辆集中在白天，运输，并设置限速及禁止鸣号标识，减少项目道路运输对周围居民点影响。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降低车速、绿化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表层剥离物、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表层剥离物暂存于排土场，用作后期复垦用土；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回收；由于本项目地处偏僻，生活垃圾由员工带离场区，带至各个垃圾收集点。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垃圾	一般固废	表层剥离物暂存于矿区西侧低洼地的临时排土场，用作后期复垦用土。	表层剥离物暂存排土场，排土场做好防流失措施。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10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暂存于办公楼北侧的生活垃圾收集点，之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惠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8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6.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29%。

（2）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食堂废水经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一同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生产抑尘用水。员工入厕废水经旱厕收集后，业主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灌，不外排。在矿界四周设置截排水（洪）沟，矿界范围外的自然降雨通过排水沟，沿地形自然排放。在工业场地及排土场周边新建截排水（洪）沟，防止山水直冲工业场地，分别在矿区东侧和工业场地西侧各修建沉淀池 1 个，雨水经截排水（洪）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淋滤水中 SS 达标，用作抑尘用水，或从排水沟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修建防渗旱厕收集粪便，清掏用于农肥。场地淋滤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作抑尘用水。	本项目未建设沉淀池，淋滤喷水通过地表吸收后下渗或自然挥发后消耗；本项目未修建食堂故无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直接进入旱厕，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废气	项目采剥扬尘、钻机穿孔、爆破采取湿式作业；砂石破碎、筛分加工和堆存环节的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除尘设备进行降尘处理；采用经国家认可单位生产并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经过食堂排烟道通过烟囱高于食堂建筑 2m 排放。	采取湿式作业、安装使用喷淋除尘设备，破碎、打砂及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喷淋降尘、布袋除尘等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要求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饮食业油烟产生；项目产生粉尘通过喷淋装置去除，故未建设布袋除尘器，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续）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隔声罩、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本矿山爆破均在昼间进行，且爆破次数较少，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同时为减轻运输车辆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运输车辆集中在白天运输，并设置限速及禁止鸣号标识，减少项目道路运输对周围居民点影响。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降低车速、绿化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表层剥离物暂存于矿区西侧低洼地的临时排土场，用作后期复垦用土。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10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暂存于办公楼北侧的生活垃圾收集点，之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惠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表层剥离物暂存排土场，排土场做好防流失措施。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采矿钻机穿孔、爆破产生的粉尘；砂石破碎、筛分加工和堆存环节的产生的粉尘；场内矿山燃油设备产生的废气及食堂油烟等。

项目采剥扬尘、钻机穿孔、爆破采取湿式作业；砂石破碎、筛分加工和堆存环节的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除尘设备进行降尘处理；采用经国家认可单位生产并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经过食堂排烟道通过烟囱高于食堂建筑 2m 排放；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主要的废水是场区淋滤水以及生活污水。

①场地淋滤水：矿区开采范围位于区内最低侵蚀基准面之上地势较高地段，地表水系不发育，附近无地表水体分布，矿区地形有利于地表水体排泄，可以利用地形形成自排水。为减小矿山集雨面积，在矿界四周设置截排水（洪）沟，矿界范围外的自然降雨通过排水沟，沿地形自然排放，不进入矿区开采范围内。同时评价要求在工业场地及排土场周边新建截排水（洪）沟，防止山水直冲工业场地，分别在矿区东侧和工业场地西侧各修建沉淀池 1 个（容积 250m^3/个），雨水经截排水（洪）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淋滤水中 SS 达标，用作抑尘用水，或从排水沟直接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营运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0.8m^3/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食堂废水经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一同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生产抑尘用水。员工入厕废水经旱厕收集后，业主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灌，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爆破过程及破碎机、装载机和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强度一般为 75～105dB(A)，经预测，矿山设备噪声在无任何减噪措施时，昼间经 200m 自然衰减后，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级标准。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是北侧 250m 的吉安村居民点，故项

目噪声对其影响很小。同时矿山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隔声罩、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及时更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设备噪声源强升高。从而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此外，经预测，本矿山爆破均在昼间进行，且爆破次数较少，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同时为减轻运输车辆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运输车辆集中在白天，运输，并设置限速及禁止鸣号标识，减少项目道路运输对周围居民点影响。

综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表层剥离物、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表层剥离物暂存于矿区西侧低洼地的临时排土场，用作后期复垦用土；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10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暂存于办公楼北侧的生活垃圾收集点，之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惠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一控双达标”，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防止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建设项目才是可行的。

二、建议

1、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多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知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工程建设要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工程建成后，要经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运行，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3、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4、工程投产前，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培训。

5、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资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3	ZR3922 型空气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空气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型空气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ZR3922 型空气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3）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37	AWA6228 声级计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G2	厂界西北侧		
◯G3	厂界北侧		
◯G4	厂界东北侧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期间公司运营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营运情况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期间营运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吨/天）			实际生产量（吨/天）		
	五眼砂	七眼砂	碎石	五眼砂	七眼砂	碎石
2020-05-19	133	133	133	130	129	131
2020-05-20				128	130	127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092（2020）0519（01~04） G1-092（2020）0520（01~04） G2-092（2020）0519（01~04） G2-092（2020）0520（01~04） G3-092（2020）0519（01~04） G3-092（2020）0520（01~04） G4-092（2020）0519（01~04） G4-092（2020）0520（01~04）	总悬浮颗粒物	32 个	滤膜，样品保存完好

气相参数见表 7-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采样时间（min）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5-19	10:00	24.6	88.1	1.6	S	60
	12:00	26.1	88.0	1.4	SW	
	14:00	29.1	87.7	1.8	S	
	16:00	28.2	87.8	1.3	S	
2020-05-20	10:00	23.1	88.2	1.8	S	
	12:00	25.7	88.1	1.5	S	
	14:00	28.2	87.8	1.9	SW	
	16:00	26.8	87.9	1.3	S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南侧	2020-05-19	G1-092（2020）051901	0.235	0.293
			G1-092（2020）051902	0.352	
			G1-092（2020）051903	0.284	
			G1-092（2020）051904	0.302	
G2	厂界西北侧		G2-092（2020）051901	0.535	0.544
			G2-092（2020）051902	0.551	
			G2-092（2020）051903	0.518	
			G2-092（2020）051904	0.570	
G3	厂界北侧		G3-092（2020）051901	0.718	0.728
			G3-092（2020）051902	0.754	
			G3-092（2020）051903	0.771	
			G3-092（2020）051904	0.669	
G4	厂界东北侧		G4-092（2020）051901	0.635	0.627
			G4-092（2020）051902	0.620	
			G4-092（2020）051903	0.652	
			G4-092（2020）051904	0.601	
G1	厂界南侧	2020-05-20	G1-092（2020）052001	0.318	0.310
			G1-092（2020）052002	0.301	
			G1-092（2020）052003	0.285	
			G1-092（2020）052004	0.334	
G2	厂界西北侧		G2-092（2020）052001	0.553	0.540
			G2-092（2020）052002	0.569	
			G2-092（2020）052003	0.519	
			G2-092（2020）052004	0.520	
G3	厂界北侧		G3-092（2020）052001	0.753	0.740
			G3-092（2020）052002	0.718	
			G3-092（2020）052003	0.735	
			G3-092（2020）052004	0.754	
G4	厂界东北侧		G4-092（2020）052001	0.551	0.560
			G4-092（2020）052002	0.535	
			G4-092（2020）052003	0.570	
			G4-092（2020）052004	0.586	
最大值				0.7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20-04-20	13:27	N1-002（2020）042001	57.6
N2	厂界南侧		13:49	N2-002（2020）042001	56.4
N3	厂界西侧		14:16	N3-002（2020）042001	54.5
N4	厂界北侧		14:47	N4-002（2020）042001	57.3
N1	厂界东侧	2020-04-21	09:22	N1-002（2020）042101	58.1
N2	厂界南侧		09:46	N2-002（2020）042101	57.4
N3	厂界西侧		10:17	N3-002（2020）042101	55.1
N4	厂界北侧		10:42	N4-002（2020）042101	58.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气：经监测，本项目周边无组织废气建成项目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为昼间 54.5dB(A)~58.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6、修建沉淀池回用淋滤用水，减少水资源消耗。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水县好花红镇吉安村坡上组简家坡砂石矿					建设地点	惠水县好花红镇吉安村坡上组简家坡					
	行业类别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B1019					建设性质	□ 新 建　□改扩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五眼砂 4 万 t/a、七眼砂 4 万 t/a、碎石 4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五眼砂 4 万 t/a、七眼砂 4 万 t/a、碎石 4 万 t/a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环审[2016]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自主验收）	贵州鑫鸿发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5			所占比例（%）		10.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84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86.5			所占比例（%）		10.2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3/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贵州鑫鸿发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物相关的项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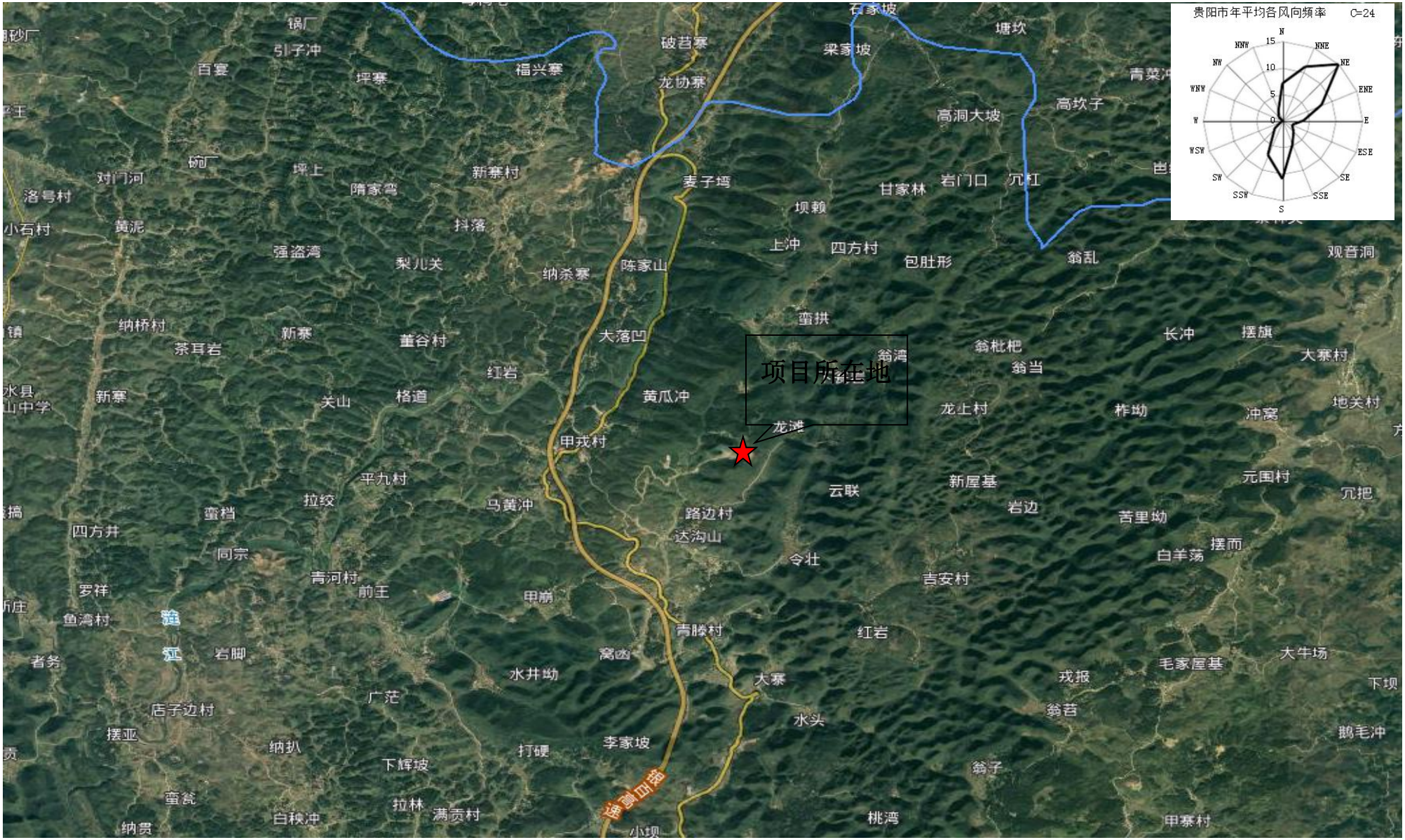
贵阳市年平均各风向频率 C=24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15
10
5
0
项目所在地
龙洞
锅厂
引子冲
百宴
坪寨
福兴寨
破苕寨
龙协寨
石家坡
梁家坡
塘坎
青菜冲
高洞大坡
高坎子
对门河
坪上
隋家弯
新寨村
麦子塘
甘家林
岩门口
冗红
洛号村
小石村
黄泥
抖落
坝赖
上冲
四方村
包肚形
翁乱
观音洞
强盗湾
梨儿关
纳杀寨
陈家山
蛮拱
纳桥村
茶耳岩
新寨
董谷村
大落凹
翁湾
翁枇杷
翁当
长冲
摆旗
大寨村
红岩
格道
黄瓜冲
龙上村
柞坳
冲窝
地关村
关山
甲戎村
平九村
拉绞
马黄冲
云联
新屋基
元国村
冗把
蛮档
四方井
路边村
岩边
苦里坳
同宗
达沟山
令壮
白羊荡
摆而
罗祥
青河村
前王
吉安村
鱼湾村
甲崩
青滕村
红岩
者务
岩脚
离函
水井坳
大寨
戎报
毛家屋基
大牛场
下坝
广茫
水头
翁苔
店子边村
摆亚
纳扒
李家坡
打硬
下辉坡
翁子
鹅毛冲
蛮瓮
拉林
满贡村
白秧冲
桃湾
甲寨村
纳贡
小坝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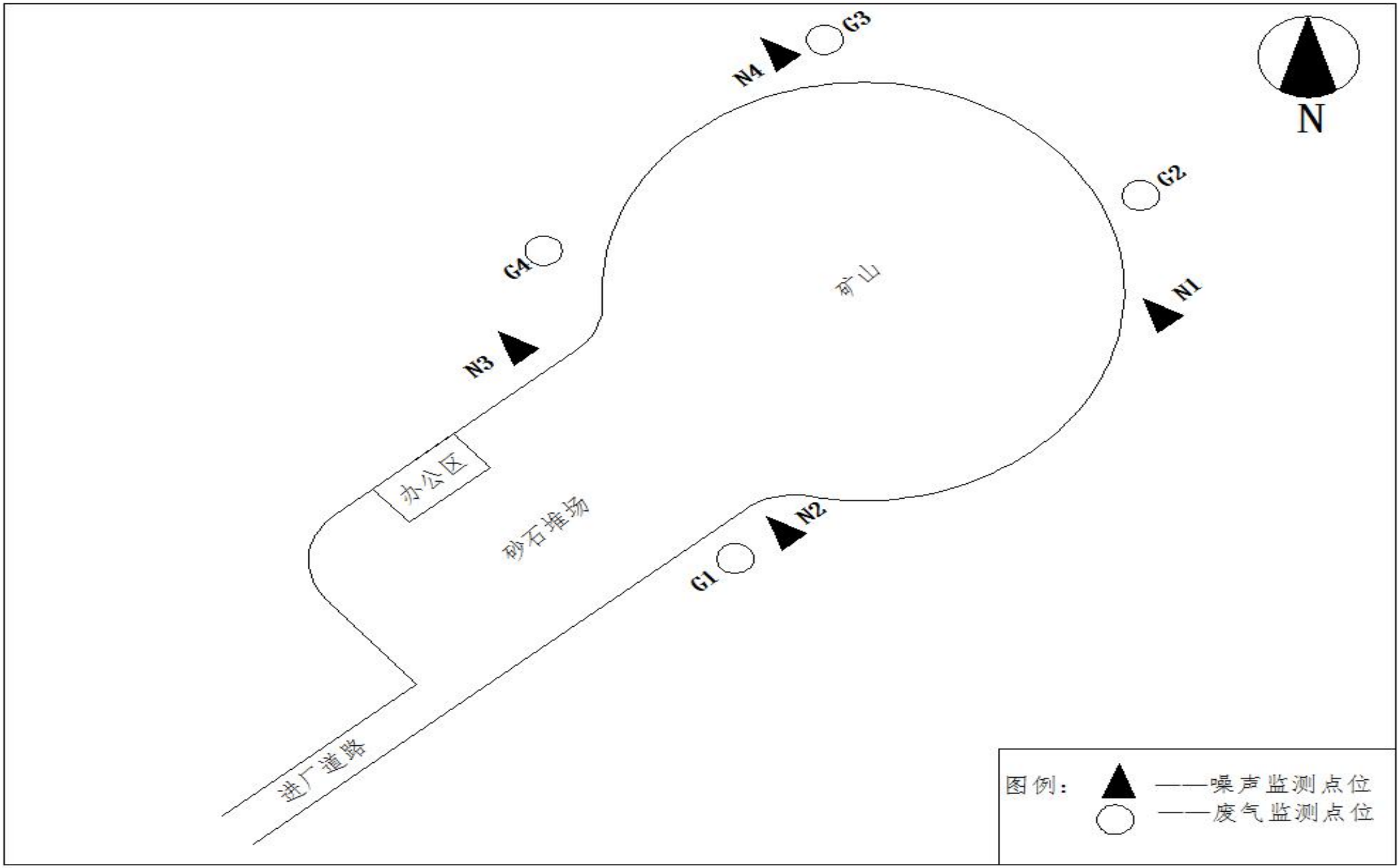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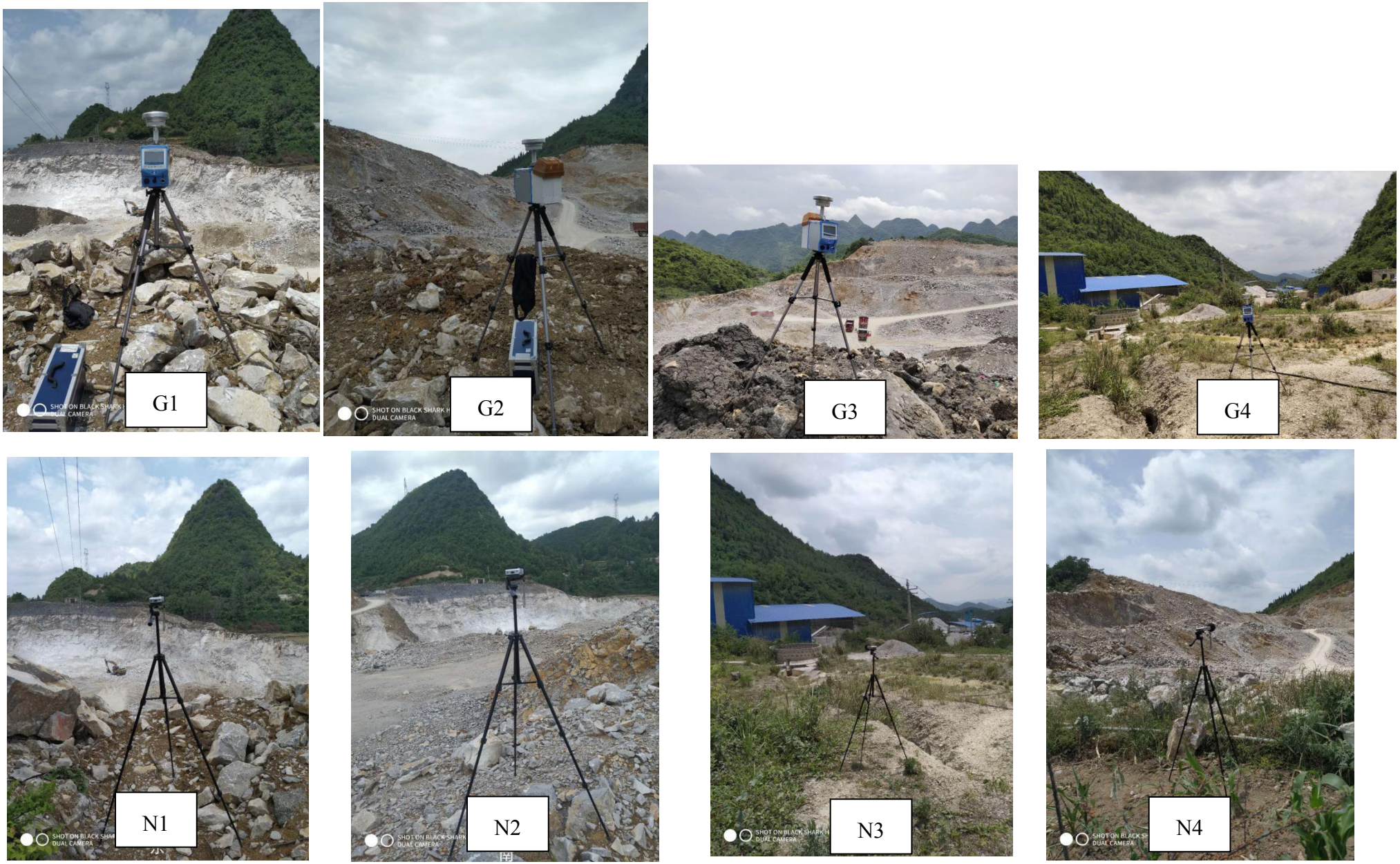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惠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环审〔2016〕49号

关于惠水县好花红镇吉安村坡上组简家坡砂石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鑫鸿发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惠水县好花红镇吉安村坡上组简家坡砂石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的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贵州鑫鸿发建材有限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报送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惠水县好花红镇吉安村坡上组简家坡。总投资8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29%。建设内容包括砂石生产线、破碎场、成品堆

场。开采规模为15万t/a砂石。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项目施工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为场地淋滤水和生活污水，场地淋滤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作抑尘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修建防渗旱厕收集粪便，清掏用于农肥。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扬尘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和运营期砂石破碎、打砂、筛分、堆存、转运环节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施工期要严格现场管理制度，采取对车轮进行冲洗、洒水、控制车速、加盖篷布、封闭围档等措施控制扬尘、粉尘；营运期间，采取湿式作业、安装使用喷淋除尘设备，破碎、打砂及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喷淋降尘、布袋除尘等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要求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音及破碎机、打砂机、风机、振动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项目要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降低车速、绿化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禁止夜间生产，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生产的，须向我局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向周围居民进行公告。

4.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弃土石及生

活垃圾，废弃土石经设置容量足够、有围栏和覆盖措施的堆放场地暂存后运往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表层剥离物、废机油及生活垃圾，表层剥离物暂存排土场，排土场做好防流失措施，表层剥离物用作后期复垦用土，弃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建设过程中应对施工工地和开采土石方工地采取多种措施，严格有效的控制区域水土流失。项目建设后，须合理作业，做好水土保持，及时将弃土废石回填进行覆土绿化，矿山服务期满后，应对排土场、碎石堆场和矿山表面覆土，进行生态恢复。

6.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到我局办理试运行备案，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运行。

7.执行项目建设变更规定。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8.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惠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惠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26日

抄报：州环保局。

抄送：好花红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

惠水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司《惠水县好花红镇吉安村坡上组简家坡砂石矿》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五眼砂 4 万 t/a、七眼砂 4 万 t/a、碎石 4 万 t/a。验收期间我司实际生产状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9 日生产五眼砂 130t 、七眼砂 129t 、碎石 131t ；

2020 年 5 月 20 日生产五眼砂 128t 、七眼砂 130t 、碎石 127t ；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正常营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

特此证明！

贵州鑫鸿发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3 危废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JN-GY-2020-5-21FY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鑫鸿发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置废物油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废物油名称、数量、处置费用

名称	转移要求	单位/吨	处置费	备注
废矿物油	铁皮桶包装	按实际数量计算	0	乙方自提
含油废物	含油废棉纱、废油桶	暂时无		乙方自提
其它	转移服务	一年一次	服务费 2500	乙方自提

二、收集费（甲方支付乙方），签合同当日现金或转账支付，服务费不含发票价。

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全部环保手续，甲方做必要的配合工作，办理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服务费用中，乙方不得再计取任何费用。

四、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铁皮桶按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由乙方取样化验并封样保存。甲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样品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危险废物的装卸及运输：含废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手续合法、完善，如因运输资质及手续不合法导致监管部门的处罚和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危险废物的运输、装车、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危险废物转移的风险承担：含废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转移前、后界定划分为：含废油危险废物由现在的储存位置为（前），开始向运输工具转移的时间点为（后）。

七、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油废物必须全部交予乙方转移处置，废物的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甲方废物数量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环保部门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含有废物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当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甲方通知乙方有废物油需处置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上门回收处置。

八、合同的免责：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与实际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人民币：壹万元（¥：1000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接收地或移出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期限

从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有效期 为 12 个月。

合同期满，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

十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3份， 甲方2份，乙方1份。

甲方（公章）

名称：鑫鸿发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惠水县好花红镇共安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885421814

乙方（公章）

名称：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985638608

30